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放弃股权收购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近期,公司收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就其控股子公司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征询公司的收购意向,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与启迪环境吸收

合并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股权收购机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股权收购机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二) 关于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 公司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 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授信额度不超过30亿元, 融资期限不超过15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关于启用中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

为保障公司流动资金供给, 保持公司整体资金平衡, 确保收购项目的顺利推进, 公司与各家银行积极对接, 现已取得中原银行综合授信批复, 授信敞口额度10亿元, 包含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额度4亿元, 并购贷款额度6亿元(期限为7年), 其中并购贷款由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债券承销额度10亿元, 中原银行投债额度4亿元(该额度与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额度共用)。公司拟同意启用中原银行授信额度,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及并购贷款已具备提款条件。

(四)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于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放弃股权收购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7）。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文件后，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经审慎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相关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关于放弃股权收购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本次股权收购机会的行为符合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有关承诺；

2. 本次放弃股权收购机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待条件成熟后，在符合公司利益且有能力的前提下，择机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由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相关项目优先转让给公司。公司现阶段放弃该次股权收购机会，由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后实

施、培育这些项目，有利于公司减少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